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2號

03 聲請人即債 周盈君 住○○市○○區○○○街000號
04 務人

05 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法扶律師)

06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9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5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追加分配程序終結。

25 理 由

26 一、按清算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
27 產時，管理人應聲請法院許可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清算
28 程序終結之裁定公告之翌日起2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如未選任管
30 理人者，法院自應逕為許可追加分配之裁定，上開法條立法
31 理由明揭其旨可資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以111年度
02 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然尚有凱基人壽保
03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險解約金(保單號碼S150B
04 472708號)新臺幣(下同)60,634元，未於先前之清算程序予
05 以分配。另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字第38號另裁定為追加分
06 配，並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追
07 加分配程序，合先敘明。

08 三、惟查，聲請人主張因曾罹患直腸惡性腫瘤，且被保險人即配偶
09 已年近60歲，依其年齡及健康況狀，倘將上開保險解約，
10 已難以依相同條件訂立保險契約，雖其自身與配偶皆無力提出
11 解約金相當金額供本院分配，但仍希望可保留保險效力補貼日後醫療費用，故主張欲以辦理保單借款方式取代終止保險契約，且經本院轉知債權人後，債權人對上開處分方式無反對意見，有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2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可證。

16 四、綜上，本件經聲請人向凱基人壽辦理保單借款，由保險公司
17 解送借款金額，再由聲請人繳足解約金共60,634元，並經本
18 院作成分配表併公告在案，且於分配表確定後以匯款入帳方
19 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故本件追加分配事件即可終結，爰裁定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